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管制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1,491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 個，增幅為 5 個。	2,8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1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個，減幅為 2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2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廣播及電影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綱領(2) 資訊科技

綱領(3) 電訊

詳情

綱領(1)：廣播及電影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0	20.1 (-4.3%)	19.6 (-2.5%)	19.2 (-2.0%)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和電影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廣播和電影製作中心的地位。

簡介

3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為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促進電影業發展等事務制訂政策。

4 衡量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服務表現，主要的準則是視乎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是否能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和在履行各項政策大綱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另外亦視乎各執行部門是否能在符合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進行各綱領下的工作。

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
- 發出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指南；
- 落實有關的政策決定，加強管制有關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情況；
- 完成檢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方案，以配合數碼化發展及利便引進新的電訊和廣播服務；
- 舉辦大型活動，推廣香港作為拍攝外景的理想地方，並利便電影業在香港拍攝外景；以及
- 建議設立新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以促進建立本地的電影融資架構。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制訂數碼地面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
- 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
- 對廣播條例作出修訂，藉以加強管制有關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情況；
- 檢討廣播條例內有關規限「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以進一步放寬對廣播服務牌照持牌人的規管限制；
- 評估媒體匯流、新媒體的出現及廣播和相關行業的市場發展對現行廣播規管制度的影響後，檢討該制度；
- 推行新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以及
- 參考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綱領(2)：資訊科技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6	103.5 (+22.3%)	94.8 (-8.4%)	118.7 (+25.2%)

宗旨

7 本着香港早已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所建立的鞏固基礎，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正致力令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二十一世紀裏發展成爲一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及數碼城市。

簡介

8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在資訊科技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政策並推行有關措施，以協助及推動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的發展，並促使政府內部和社會各界加以採用。

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繼續推廣「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以加強香港作爲一個領先的數碼城市的地位；
- 繼續與各決策局及部門合作，以期達到電子政府的目標，即在二〇〇三年年底或之前，爲 90% 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政府 80% 的採購投標項目；
- 擴大「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讓市民在網上報名參加更多公開考試、購買公開考試刊物、獲取破產／清盤案查冊服務，以及透過流動電話或資訊設備獲取各項電子公共服務；
- 就發展由二〇〇三年年中起發出的智能身份證所提供的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服務，作出統籌；
- 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利用語音識別技術提供公共服務；
- 推出一系列計劃，應用流動資訊設備以提高政府部門外勤工作的效率；
- 在 7 個決策局／部門展開一項試驗計劃，爲公務員提供共用的資訊科技設施，促使政府更廣泛地在內部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
- 設立適當機制，以便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讓各決策局和部門能充分利用機會，進行內部及跨部門的業務程序重組，確保我們可以充分獲得應用資訊科技帶來的好處，以提高運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並同時促進跨部門合作，以發展把各部門連結一起，爲市民提供服務的相連政府項目；
- 就改善電子交易條例的一系列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確保香港的電子商務法律架構切合最新發展情況；
- 開展計劃以鼓勵私營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採納電子商貿；
- 爲政府網站提供簡體字版本，方便香港以外的其他華人社區(尤其是內地人士)瀏覽，以促進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率領業界代表團出席海外及內地的大型資訊科技界活動，爲香港的資訊科技界開拓商機，並提升本地業界的地位；
- 繼續與資訊科技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合辦「IT 香港」運動，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及促使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
- 與資訊科技署及香港電腦學會合辦一項免費基本資訊科技應用服務－「IT 話咁易」計劃，以協助和鼓勵市民使用資訊科技；
- 完成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把政府內部剩餘的電腦捐贈給長者及殘疾人士；
- 促使本港的大學與北美洲的第二代互聯網聯盟聯線，以研究及發展新一代的互聯網技術；
-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與荷蘭、意大利及愛爾蘭訂定合作安排；以及
- 訂立日後管理數碼港的制度安排；與成功申請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包括不同規模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簽訂租約；以及制訂一套全面周詳的策略，以推廣數碼港爲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繼續推廣「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以加強香港作爲一個領先的數碼城市的地位；
- 與各決策局及部門合作，推行各項可爲政府和社會帶來重大利益的電子政府旗艦計劃；
- 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推出更多服務，以及改善該計劃的服務，使其更爲簡便易用；
- 統籌推行智能身份證所提供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服務；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推展以電子方式把各決策局和部門連結起來的計劃，以精簡政府內部運作，並為社會各界提供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例如協助各個與刑事執法有關的部門共用所需的資訊；以及提供一站式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各政府部門所備存有關房地產的資訊；
- 為各決策局和部門的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設計，其後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蒐集市民的意見和回應；
- 檢討在 7 個決策局／部門為公務員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的試驗計劃，並考慮是否值得把計劃範圍擴展至其他決策局和部門；
- 考慮採用顧客關係管理技術，針對顧客需要重整服務，以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和節省成本；
- 提交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法例，以改善及更新該條例；
- 推出有助電子商務發展的新計劃，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採納電子商務的計劃；
- 在二〇〇三年推出智能身份證時，為市民提供選擇，在身份證上安裝由香港郵政發出首年免費使用的數碼證書，並作出廣泛宣傳，藉此大量增加使用數碼證書的人數，以促進電子商務的應用及進一步發展；
- 積極協助資訊科技業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尤其是內地的市場；
- 研究可否容許為政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軟件的承辦商，把這些系統和軟件分銷給其他人士使用，藉此為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創造更多商機；
- 與業界支援組織合作，推出新的計劃，鼓勵及協助本地的軟件公司獲取國際認可的質素認證，以增強軟件業的競爭力；
- 繼續舉辦「IT 香港」運動及推行其他計劃，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和促使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
- 推行措施以確保香港有足夠及穩定數量的優秀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以及
- 如期完成數碼港的建築工程，向全球及在本地推廣數碼港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以及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管理數碼港。

綱領(3)：電訊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4	20.2 (-57.4%)	23.0 (+13.9%)	11.2 (-51.3%)

宗旨

- 11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政策和有關計劃，以設立電訊業所需的規管架構、建立開放及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網絡，以及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

- 1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推行一系列宣傳運動，以加深消費者對新電訊服務的認識，並讓市民明白到，加設大廈電訊網絡設施如何能令他們提高生活質素；
- 為繼續履行全面開放電訊市場的承諾，接受有關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申請，以便營辦商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投入服務；
- 提交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為電訊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訂定清晰及完備的規管架構，以促進有效的競爭，並協助投資者就合併和收購事宜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才作出決定；以及
- 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成功舉辦名為「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的國際電訊展覽和會議。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如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推行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經改善法律架構，包括在完成業界諮詢後發出指引；
- 由於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快將在香港推出，因此實施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的規管架構，以促進競爭；
- 在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平台，推動有關服務和應用方案的開發；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繼續實行經 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改善的規管架構，鼓勵推出新的無線局部區域網絡(局域網)服務；以及
- 繼續設立新類別牌照，以精簡發牌制度，並實施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以促進智慧型大廈的發展。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廣播及電影服務	21.0	20.1	19.6	19.2
(2) 資訊科技	84.6	103.5	94.8	118.7
(3) 電訊	47.4	20.2	23.0	11.2
	<u>153.0</u>	<u>143.8</u> (-6.0%)	<u>137.4</u> (-4.5%)	<u>149.1</u> (+8.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2.0%)，主要因為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運作開支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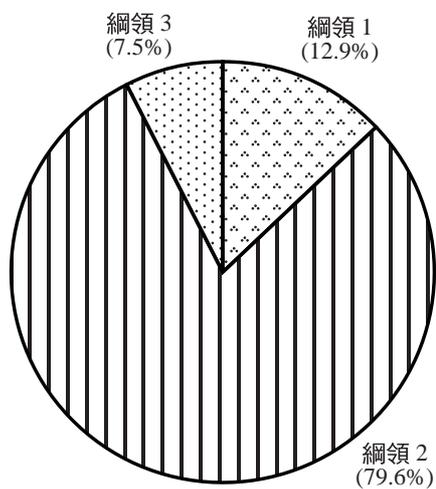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90 萬元(25.2%)，主要因為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其轄下部門重行調配的資源集合起來，方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其負責的政策範圍內推行新的措施和工作，特別是與資訊和創意行業有關的措施和工作，以及由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撥款需求較大所致。部分額外開支因兩個將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完成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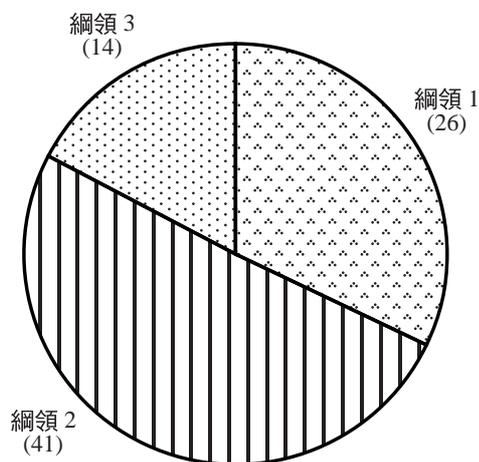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80 萬元(51.3%)，主要因為舉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已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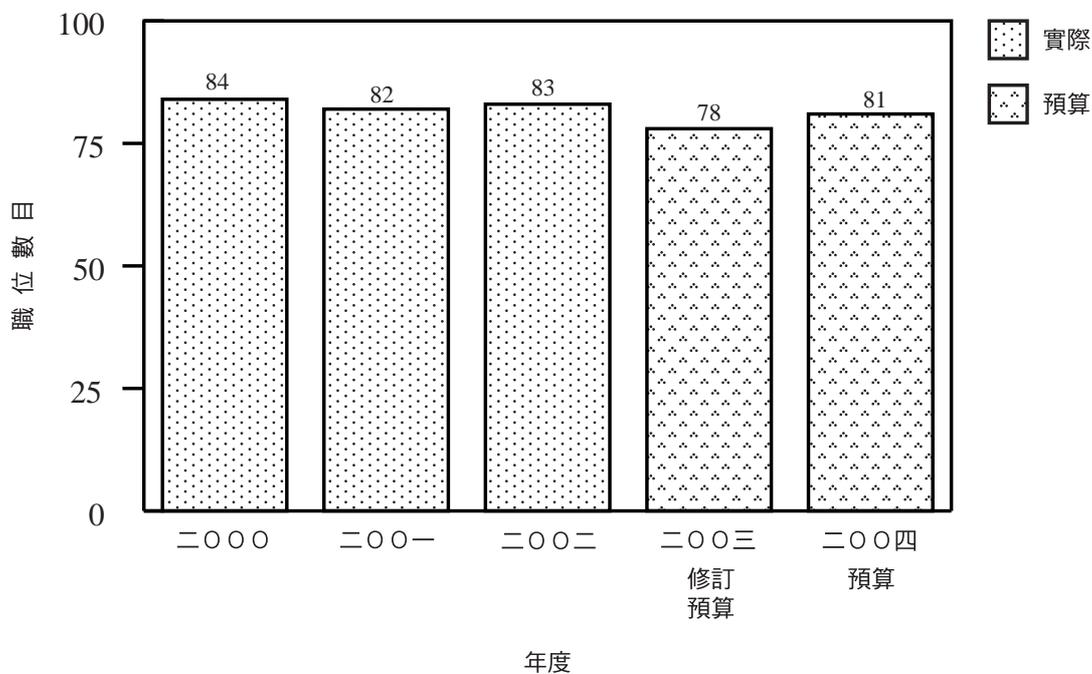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146,968
薪金	44,699	46,069	44,479	—
津貼	2,388	3,044	2,914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7	7	—
一般部門開支	20,259	40,020	38,236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33,558	45,481	35,000	—
經常帳總額	100,910	134,621	120,636	146,968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2,082	9,132	16,800	2,117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52,082	9,132	16,800	2,117
非經常帳總額	52,082	9,132	16,800	2,117
開支總額	152,992	143,753	137,436	149,085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9,085,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49,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907,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6,968,000 元，用以支付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332,000 元(21.8%)，主要因為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其轄下部門重行調配的資源集合起來，方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其負責的政策範圍內推行新的措施和工作，特別是與資訊和創意行業有關的措施和工作，以及由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撥款需求較大所致。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人手編制有 75 個常額職位及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有 6 個常額職位由資訊科技署撥歸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及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8,4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4,699	46,069	44,479	44,745
— 津貼	2,388	3,044	2,914	2,61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7	7	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4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0,259	40,020	38,236	54,067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33,558	45,481	35,000	45,481
	<u>100,910</u>	<u>134,621</u>	<u>120,636</u>	<u>146,968</u>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658	數碼港計劃的推廣及宣傳	7,400	3,983	1,800	1,617
672	中學 IT 培育計劃	3,000	—	2,500	500
	總額	<u>10,400</u>	<u>3,983</u>	<u>4,300</u>	<u>2,117</u>